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仲裁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6742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仲裁委”）受理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德高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号航管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广告资源使用费纠纷，申请人申请免除广告资源使用费 6742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近日二号航管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申请书，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广州德高

被申请人：二号航管公司

（二）仲裁事由

2017年5月，二号航管公司与德高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高上海”）签订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经营合同”），《经营合同》约定，德高上海取得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规划范围内的广告资源使用权，使用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（实际经营期起始以航站楼正式启用时间为准），德高上海向被申请人支付广告资源使用费（下称“资源使用费”），资源使用费总额为2,151,115,240元（含税），其中第三年度的租金总额为40,449.6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申请人是德高上海为履行《经营合同》在广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德高上海、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《三方协议》，德高上海同意申请人取得其在《经营合同》下全部权利义务。因疫情对白云机场客流产生直接冲击，申请人希望与被申请人协商调整资源使用费至一个合理水平，特向被申请人申请免除上半年度2个月的广告租金共计6,742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因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免除2020年上半年度2个月的租金的问题至今未达成一致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据此发生争议，就该争议事项提请仲裁裁决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及说明

1. 免除申请人在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》项下的 2020 年上半年度的部分广告资源使用费，合计人民币 67,420,000 元（不含税）；

2.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半的仲裁费用。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